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
30號
傳真：(02)83695616
承辦人：林家緯
電話：(02)83691399轉8108
E-Mail：cwlin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0800035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H302750_1_031426308411.pdf、108H302750_2_031426308411.pdf、
108H302750_3_03142630841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
程（以下簡稱學程）合辦「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」（以下
簡稱學分班）第8期之招生簡章、課程綱要表及報名選讀
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調查貴屬同仁選讀意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學分班第8期預計開設「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」、「法
治與行政」、「財政與貨幣政策」及「社會創新實作」等4
門課程，規劃於本（109）年2月17日至同年6月18日辦理，
均各為期18週，分別在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晚間7時至10時
上課，每門課程每週上課1次，上課地點為本學院臺北院區
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）教學棟5樓502教室。
- 二、上開各課程如達最低開班人數，將分別提供4名免費參加名
額，報名費、學分費及雜費全由學分班支應。
- 三、報名選讀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



- 1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。
- 2、前項規定之對象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包含以下人員：
 - 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 - (2)除公立學校教師外，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
 - 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 - (4)約僱人員。

(二)報名人數及課程數：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同仁進修情形，珍惜進修資源，每位同仁限報名選讀1門課程，並需報經主管機關薦送。每1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，至多薦送3名。

(三)前揭4門課程開班與否，視各課程能否達到最低開班人數而定，本學院及學程保有最後調整及決定權。

(四)修畢本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者，依該校規定發給成績證明。另報名選讀者請自行考量交通時間，避免請假及遲到。

四、請各主管機關協助彙整報名選讀表，並於本年1月14日前免備文以email方式回復本案承辦人林家緯先生(email: cwlin@hrd.gov.tw)，逾時視同無需求。如報名選讀人數超出該課程提供免費名額，由本學院統一於本年1月15日下午進行抽籤作業，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